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占董事总数的 100%（其中宋子洲董事以电话方式参会，朱建根董事委托范力董事长参加并代为表决、韩晓梅董事委托金德环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可一期或分期发行。

2、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9、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

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上述议案分项表决，所有分项表决结果均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以上表决事项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60%；公司根据净资本变化情况自主控制发行总额度；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可多次滚动发行。

2、发行期限为一年以内。公司备案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实行一次备案，在备案的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监管机构核定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内进行备案，同时确定每期短期公司债券的备案发行场所、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具体方案，并对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偿还情况进行监督。

4、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管及职工监事薪酬的补充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

